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 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 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 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 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为1997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 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前述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 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